发放土地登记证后发生纠纷的救济途径

——从民行交叉视角分析

【案情】

周某与刘某商议双方各出资50%受让某市某镇工业用地使用权一处，双方各占一半份额并将土地确权登记在刘某的甲公司名下。此后，二人在各自使用范围内进行厂房建设。2013年6月9日，某市自然资源局向甲公司颁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14年8月22日，周某在该宗土地上注册设立乙公司。2021年，该地块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二公司分别与某市自然资源局、某镇政府签订《补偿协议》并取得补偿款。2022年2月10日，某市自然资源局为甲公司办理土地面积变更登记。2022年3月21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方便经营，周某、乙公司多次要求将登记在甲公司名下的土地按实际情况予以分割，甲公司拒不配合。

另查明，案涉纠纷曾经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对共同出资、分别占有使用无异议，因登记费用承担问题分歧较大，未调解成功。后周某、乙公司向某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所有权更正登记申请书》，某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告知书，拒绝了周某、乙公司的申请。周某、乙公司认为某市自然资源局答复错误，属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告知书违法，并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产权证更正为甲、乙公司共同共有。

【裁判】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市自然资源局经案涉土地权利人甲公司申请，依据甲公司提交的材料审查认定事实，为甲公司办理的各项登记并无过错，符合法律规定。原告的目的是将案涉不动产登记为与甲公司共有，即增加共有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7条第六项，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故原告请求更正登记的依据不足。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周某、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因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归属而产生的争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4条，行政处理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土地登记前发生的纠纷一般属于权属争议，土地登记发证后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确认，此时发生的纠纷是否属于权属争议，应结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7〕60号)区分情况进行理解。若证书对土地的权属以及四至范围界定非常清楚明确，则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若证书对争议地记载的四至不清楚，或各方持有的证书之间对争议地记载的四至存在重叠、交叉或者包含等冲突情形，根据现有的凭证无法确定争议地权属，则可认定为土地权属争议。对于土地登记发证后发生的纠纷，应对纠纷性质进行界定，选择何种救济途径应视情况而定。

1.若对登记行为不服，认为颁证行为确有错误，可申请更正登记或通过行政复议和诉讼予以撤销。《民法典》第220条第一款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79条、第80条、第81条对更正登记作出规定。更正登记有一定前提条件，即需要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同意，有充分证据证明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上的内容确有错误。

2.若对内部权属或份额存有争议，应提起物权确认之诉，解决基础法律关系后转移权属。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以登记为原则，此为登记设立主义。但不动产登记赋予的推定力是一种法律拟制事实，其记载的权利状态并不总能反映真实物权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2条规定，若当事人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真实权利状态与登记不符，可以通过提起民事确权之诉确认物权。

3.若土地发证后，证书对争议地记载的四至不清或存在冲突情形，无法依据证书确定权属，仍应按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人民政府若认为符合权属争议处理条件，且作出的权属处理决定否定了证书登记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权属处理决定依法变更权属证书。

具体到本案而言，首先，周某、乙公司申请更正登记，应当证明权证登记的相关内容确有错误，但依据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出让确认书、收回土地批复等证据材料，涉案土地使用权人系甲公司，某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上述证明为甲公司办理产权登记及变更登记并无过错，原告要求更正登记的诉请不应支持。其次，因涉案土地已办理权属登记，登记在甲公司名下，双方对共同出资、分别占有使用的事实并无异议，且同意分别登记，仅对登记费用承担问题分歧较大。根据国土资厅函〔2007〕60号复函精神，涉案纠纷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无需经人民政府处理作为前置程序。最后，原告的目的是在产权证上记载其实际享有的权属份额，其可提起确权之诉，确认案涉土地双方共有关系，再由乙公司向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赵艳楠

以调解破解重复起诉的“循环马拉松”

【案情】

张某与李某系雇佣关系。2018年3月1日，李某在张某承包的项目工地干活时，因厂房大门脱轨，被大门砸伤。李某住院期间的费用由张某支付。双方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协议书，约定李某受伤后，张某一次性支付1万元作为补偿。后李某于2020年9月18日诉至法院，要求张某以及发包人潍坊某建筑公司作为被告赔偿损失10万元。法院认为李某证据不足，判决驳回李某对潍坊某建筑公司、张某的诉讼请求。2021年6月9日，李某起诉张某至法院，后李某撤回起诉。2025年2月26日，李某又起诉张某至法院。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247条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及判断标准，构成重复起诉。重复起诉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是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是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本案的诉讼标的，即争议法律关系为李某与张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前诉的诉讼标的为李某与潍坊某建筑公司、张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本案中虽然减少了潍坊某建筑公司，但本案李某的诉讼请求完全包含在前诉中对潍坊某建筑公司、张某的诉讼请求中，本质上是否定前诉驳回潍坊某建筑公司、张某诉讼请求的裁判结果。本案应当认定前后两诉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且后诉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符合重复起诉构成要件。

本案也不符合《民诉法解释》第248条规定的“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情况”。“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案李某起诉时新提交的证据属于前诉判决生效后提供的证据，不属于发生的新的事实。根据立法原意及目的，新的事实是指生效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新发生的事实，而不是原生效裁判未查明或涉及的事实，亦不是当事人在原审中未提出的事实。原审结束前就已经存在的事实，当事人应当主张而未主张的事实，也不属于新的事实。

单纯遵循法律法规，本案诉讼是重复起诉，可以一“驳”定“分”，但是“争”而不“止”。若对符合重复起诉情形的案件通过判决方式结案，系程序错误。所以调解是实质化解纠纷的最优解，于是法院尝试通过三步调解法进行纠纷化解。

第一步“送达调”，双方隔阂“意难平”。在对双方电子送达诉讼材料后，法院通过电话向双方核实送达情况，并向双方了解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意愿。经初步了解，李某不愿意减少赔偿数额，张某称系重复起诉，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起诉。

第二步“庭前调”，双方差距难跨越。开庭前，法院适时介入，进一步做调解工作。李某坚持张某承担至少80%责任，张某称最多承担20%责任，但仍不放弃关于该案系重复起诉、请求法院驳回起诉的辩称意见。

第三步“判前调”，双方意愿“渐行渐近”。法院在依法查明事实、区分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对两人进行“背靠背”调解：针对张某关于“案件是重复起诉、法院应驳回起诉”的坚持，法院解释法律规定是冰冷的，即使对前诉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也难以免除其对李某受伤赔偿责任的承担；转向李某，即使案件再次审理，依照目前的证据也难以认定张某对其遭受损害承担全部或大部分责任。通过陈明利害，耐心引导，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调解笔录后，当庭通过手机进行了支付。

【法官说法】

“定分是依法断是非，止争是用心息争讼”，定分的根本在于将止争落到实处。“条条道路通罗马”，但最好的路径往往只有一条。调解多数情况下可以取得双赢的效果。透过案件争讼把握背后实质争议和利益诉求，做到情同此心、换位思考。“这很难，但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人民法院义不容辞。”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前提。要结合具体案情，遵守法律具体规定，同时兼顾法理情，以求极致的精神促进实质解纷。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并当庭过付，避免了重复起诉的“循环马拉松”，实质化解了纠纷。

刘文强 马笑千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华澜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莱西)债转字(2025)第(02)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莱西李家疃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18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罗奥服饰有限公司、崔树彬、崔华、崔正千秋、崔佳百顺、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青岛华澜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莱西)债转字(2025)第(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莱西李家疃支行)流借字(2023)年第0746号、(青农商莱西李家疃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18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崔树彬、崔华、崔正千秋、崔佳百顺、青岛乐好盛龙商贸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青岛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郓城农商银行抵债资产一宗第七次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点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一宗,具体如下:位于菏泽市巨野县人民路南青年路北20号楼20-15B房产一宗(产权证号:鲁(2019)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房产所在楼层共五层,该宗抵债资产位于1-3层,房产用途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710.69平方米。起拍价1475469元。有意向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标的物存在的瑕疵状况。

展示时间地点:2025年4月12日至4月20日在标的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将竞买保证金20万元汇到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瀚坤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70501619041000017 50;开户行:建行济南泉城支行),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人:吴先生18678781948。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龙路25号三翔商务大厦305室。

山东瀚坤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31)51759176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539)58523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基准日	不良资产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不良资产本息合计	保证人
1	郯城福隆销售有限公司	2025.2.20	8,500,000.00	941,063.82	76,300.00	9,517,363.82	石志军、宋明聪、石津源、白鹏、张思礼
2	临沂市河东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2.20	21,126,243.19	43,317,647.34	157,581.00	64,601,471.53	杨化邦、石嵩
3	临沂盈泰经贸有限公司	2025.2.20	6,031,480.42	8,067,061.11	64,685.00	14,163,226.53	山东宏仕德化工有限公司、杨化邦、杨涛、杨雷、谢呈相、凌宗渠、刘建坤
合计			35,657,723.61	52,325,772.27	298,566.00	88,282,061.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等截止时间为基准日,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基准日(含)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利息、复息、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临沂市河东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拟处置债权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竞争性招标等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本次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31)51759176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17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序号	债务人	基准日	不良资产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不良资产本息合计	保证人
1	郯城福隆销售有限公司	2025.2.20	8,500,000.00	941,063.82	76,300.00	9,517,363.82	石志军、宋明聪、石津源、白鹏、张思礼
2	临沂市河东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2.20	21,126,243.19	43,317,647.34	157,581.00	64,601,471.53	杨化邦、石嵩
3	临沂盈泰经贸有限公司	2025.2.20	6,031,480.42	8,067,061.11	64,685.00	14,163,226.53	山东宏仕德化工有限公司、杨化邦、杨涛、杨雷、谢呈相、凌宗渠、刘建坤
合计			35,657,723.61	52,325,772.27	298,566.00	88,282,061.88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及延迟履行金,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青岛市拍卖中心拍卖公告

一、我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10点在公司网站(www.qdauction.com)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鲁KE993W、鲁KEQ051、鲁KEQ053,整体起拍价6.21万元,拍卖保证金3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25年4月17日15点前(到账为准)将拍卖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收款单位: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账号:802230200293039)并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单位持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拍卖公司地址、电话、微信公众号: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八号3107室;(0532)85930888、13853282573;微信搜索并关注“青岛市拍卖中心”了解更多车辆详情。

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济南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学林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舜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玉楹、商和梅: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与山东西部雷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SDAMC09ZQZR金字008号《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您济南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学林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舜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玉楹、商和梅享有的全部债权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西部雷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山东西部雷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债权(以及所有从权利)。山东西部雷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以及所有从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济南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学林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舜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玉楹、商和梅,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西部雷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西部雷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公 告

兰劳人仲案字〔2024〕第2395号

(山东奥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奥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陆尤与山东奥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兰劳人仲案字〔2024〕第2395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兰劳人仲案字〔2024〕第239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4225.59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三、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执行。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51号兰山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电话:0539-5250270),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认为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临沂市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清算公告

2025年3月19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意尚海发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28日指定山东海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依法对青岛意尚海发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请青岛意尚海发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明确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提供的相关具体材料,具体联系清算组(清算组地址:青岛市胶州市东关大街88号创客广场写字楼8楼东,邮政编码:266300;联系电话:13969643587)

二、青岛意尚海发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青岛意尚海发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履行清算义务,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否则将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后果。

联系人:郭律师13969643587、肖律师15020036998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东关大街88号创客广场写字楼8楼东

特此公告。

青岛意尚海发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4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傅元慧、张志伟、付秀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山东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王丽华签订的编号为[(微)农商债转字(2024)第(122)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山东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傅元慧[诉讼案号:2016鲁0826民初781号]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王丽华,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傅元慧、张志伟、付秀鋈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丽华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人王丽华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借款人董辰:

债权人张媛起诉借款人董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24)鲁0215民初16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已经生效。现债权人张媛自愿将上述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人赵丽娜,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向你通知如下: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直接向赵丽娜(女,1986年5月21日出生,住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曹家屯。联系电话:15898841222)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媛

2025年4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立君:

依据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高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我方已将持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抵押权权益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

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特此确认上述标的资产已向高涛转让的事实。

现特此通知您,从通知之日起向高涛履行债务清偿和其他义务。

本通知亦作为催款通知。

通知人: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波、宁凡花、山东济建路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子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我与董仁涛在2024年9月2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通知如下:

我对你方经(2023)鲁0114民初9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逾期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依法转让予董仁涛。

请自本债权通知书刊登之日起,向董仁涛履行全部相关债务及与债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义务,确保债务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特此通知。

通知人:董娟

2025年4月11日

辞去监事声明

济南金福灵珠宝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会、济南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会:

本人曹静已提出辞去两单位监事的职务,请两单位实控人及股东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的工商登记变更。本人不参与两单位的任何经营行为,因无法有效联系沟通,特此声明。

通知人:曹静

2025年4月11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山东分公司”)与山东华泰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X(山东Y15243055-24号),中信金融资产山东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山东华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山东华泰源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莱州市纺织机械厂	1,151,755.00	0.00	山东省莱州市化学工业福利公司、莱州市南十里堡种子公司、莱州市盐场南十里分场	——
2	莱州市平板玻璃厂	1,424,900.00	0.00	掖县店子乡人民政府财政所	——
3	柞村对虾养殖二场	747,000.00	0.00	掖县柞村乡人民政府财政所	——
4	山东省莱州市石材厂	830,000.00	0.00	莱州市柞村镇建筑工程公司	——
5	莱州市福源兴商贸有限公司	29,890,000.00	5,695,766.28	孟宪崇、唐丽梅、山东贻德福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工业土地
6	莱州市汪洋粉末冶金厂	3,969,000.00	4,256,792.04	杨守杰、王丽华、莱州市汪洋粉末冶金厂	工业房地产
		38,012,655.00	9,952,558.3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如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悬赏公告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单位)享有对青岛中核元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核元诚)19632516.45元的到期债权,现收集中核元诚财产线索,如提供财产线索并协助我单位实现债权回收的,按照回收债权金额的2%提供奖励,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联系电话:0315-3319056(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二十二冶工业园)

特此公告。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公 告

胜利油田慧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市幻菲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224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出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本会国际能源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网络拍卖平台对下列标的依法按现状网上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东营宏信无纺布有限公司、广饶宏信橡塑厂两笔不良贷款债权(欠息截至2025年2月20日,此后产生的贷款利息亦在本次债权拍卖的范围内),债权明细见下表。起拍价:44801499.90元,保证金:200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0元或整倍。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了解详情,交纳竞买保证金2000000.00元(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7点前到我公司指账户为准【户名: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533110104000054 94;开户行:农行东营胜利分理处】)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拍卖价达不到保留价,不予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照竞买协议约定费率执行),未按照约定执行,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10时统一安排标的展示;联系人:郭经理;联系电话:0546-6662277,13386472567;拍卖网址:http://www.sddfpm.com;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78号广发大厦1702室 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抵质物名称	欠息金额(截至2025年2月20日)
1	东营宏信无纺布有限公司	17,998,000.00	2017-12-07	2020-11-21	山东水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崔荣顺,袁建华/房屋所有权	11030500.84
2	广饶宏信橡塑厂	4,950,000.00	2016-9-27	2016-10-16	山东水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崔荣顺	10822999.06

山东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